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1)委任執行董事；
  - (2)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及
- (4)授權代表之變更

#### **委任執行董事**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莫贊生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莫先生，52歲，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公司。彼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20年的扎實經驗，曾協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硅谷科技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

莫先生於一家國際土木工程顧問公司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擔任工程師，開展其事業。莫先生為高海帆船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以及眾多其他亞洲國家的航海業務，定位為設計、建造及經銷創新航海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公司，推動海上生活方式。

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取消上市。

莫先生現時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信能塗膜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莫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莫先生每月可獲得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莫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莫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黎明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50)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女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亦在投資並購及投後管理有著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李女士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每年可獲得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李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右烽先生（「林先生」）因追求彼之其他個人承擔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於上述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在委任李女士（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同時，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同時，繼林先生之辭任（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林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莫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盧國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林右烽先生及楊偉雄先生。